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8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10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全中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投票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经审核：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2019年10月21日的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2019年10月21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